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更新公告：

債務償還安排之指示聆訊延期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以及就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作出申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通報最新消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舉行聆訊，以考慮本公司的建議債務安排，及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其他會影響債務安排若干細節之確定性的其他企業活動，法院頒令：

- (a) 就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債務安排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指示聆訊；及
- (b) 就批准上述本公司的建議債務安排之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本公司亦擬申請將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高等法院專責處理公司案件的法官席前聆訊押後，以待上述本公司的建議債務安排之聆訊裁決。

同時，本公司正擬備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並計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呈請書及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發表公告，以通報公眾。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未必能達成，其須經股東、本公司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法院批准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